

##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其各自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 75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万股)	增持期间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HUA RUN JIE	董事、副总经理	0	2020/5/26	7.48	130,100	971,530	130,100	0.035%
沈保卫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2020/5/26	7.47	130,000	971,500	130,000	0.035%
张宇星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2020/5/26	7.42	130,000	964,470	130,000	0.035%
仇雪琴	副总经理	0	2020/5/25-2020/5/26	7.32	103,700	758,702	103,700	0.028%
李明波	副总经理	0	2020/5/26	7.47	133,700	999,185	133,700	0.036%
沈贤峰	副总经理	0	2020/5/26	7.44	130,000	967,200	130,000	0.035%
合计				-	757,500	-	757,500	0.204%

#### 二、本次增持的目的及资金来源

公司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自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是基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体现了其对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助于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利益的有机统一，从而有效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主体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